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健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和公司募投项目的安排，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林泰新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和公司募投项目的安排，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对林泰新材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